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%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《关于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%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处置僵尸企业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降低投资损失所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同意二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% 股权及相关债权。

2. 《关于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鉴于该公司连年亏损，已处于账面资不抵债的状况。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更大损失，本人同意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谢桂英 魏臻

2018 年 12 月 12 日